

劳务派遣协议



用人单位(简称甲方):宜章县梅田镇梅田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邦忠

地址:宜章县梅田镇遇仙街

联系电话:0735-3862127

劳务派遣单位(简称乙方):郴州市同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郴州市苏仙区曹家坪 1 号郴江丽景 6 栋 112 号

联系电话:0735-2237798

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账号: 71040309000035459

为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实现用工社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具备劳务派遣服务资格和合法经营证照,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52 名(以每月实际派遣人数为准),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工作,满足甲方_____临时用工需求,主要从事_____。

第二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培训及派遣

-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
- 二、派遣员工由乙方负责招聘、培训,招聘、培训过程中甲方应当派人参与。培训合格后由乙方将派遣员工派入甲方相应岗位试用。
- 三、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确定。经面试和考试合格的派

遣员工，由乙方开具劳务派遣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安排工作岗位，并告知岗位职责说明书和相关规章制度。试用期不合格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提供退回员工的相关证明及退回理由说明。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关系在乙方。乙方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人事档案，并负责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管理工作。

二、乙方负责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甲方在使用乙方派遣员工期间，并对其进行业务技能培训、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的教育及日常工作管理和考核。

四、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五、甲方负责监督派遣员工履行其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六、派遣员工入党、团组织的证明材料放在乙方保管，其资料进入档案，工会关系委托甲方管理。

七、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得要求派遣员工从事违法活动，以维护对方的声誉，相互配合。

第四条 劳动报酬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资及劳动报酬由甲方负责。工资待遇结构如下：

劳务派遣费用=派遣人员的工资+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服务费+经济补偿金（发生时）

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支付劳务费用的合法票据。

三、甲方应按时将派遣员工劳务费(含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他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收到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开出等额发票送达甲方，并将被派遣员工的工资按月转入其个人工资账户。

四、乙方应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当月的劳务费(含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他约定款项)，逾期按应付款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劳务费用后应该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员工们，如因乙方拖欠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被派遣员工未能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工伤处理

一、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方式或送达乙方指定医院抢救，并同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及时派人与甲方共同处理。

二、甲方在工伤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按工伤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工伤快报》交乙方，且在 72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工伤员工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工伤管理及有关部门申报。

三、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甲方协助处理工伤员工的事故。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的办理和医疗、赔偿等社保理赔事宜。

第六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甲方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在岗人员数量，按每月实际派遣员工每人每月 40 元（或者每天 元），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详见每月劳务派遣员工费用结算明细表)。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支付。

第七条 派遣员工的退换

一、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将其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使用条件的；
- 2、违反单位保密规定，造成损失泄密的；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派遣员工有偷盗行为的；
- 7、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派遣员工退回：

- 1、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3、甲方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机构撤并等原因需要裁员的。

三、除派遣员工有本条第一款情形外，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员工。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派遣期满，派遣员工有本条第三款的情形之一，同时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的情形，甲方应顺延其劳务派遣关系直至本条第三款的情形消失，并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待遇。

第八条 派遣单位解除派遣关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召回派遣员工：

- 1、试用期 30 日之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
-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关劳务费用的，或者未按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二、乙方因前款所列情形召回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处于被审查期间的情况除外。

派遣员工被乙方全部召回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条 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本合同下的劳务派遣费用。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费等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过错造成派遣员工在劳动用工、工资支付、休假休息、社会保险等方面所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双方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从 2025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 王占坤

签字:

签字:

2025年 2月13日

2025年 2月13日